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的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项目及路灯信号灯10KV供电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第七包中央厨房（LK-A-09-01地块）10kV开闭箱工程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项目及路灯信号灯10KV供电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第七包中央厨房（LK-A-09-01地块）10kV开闭箱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567.9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9.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找回密码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找回密码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A200000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2022-04-01至2022-06-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92057253E
纳税人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季初 季末	二季度 季初 季末	三季度 季初 季末	四季度 季初 季末	季度平均值
从业人数	176.00 170.00	170.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181.00
资产总额(万元)	1,956.10 2,222.28	2,222.28 2,070.11	0.00 0.00	0.00 0.00	2,117.69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15,463,341.42
2	营业成本				5,925,319.86
3	利润总额				703,751.24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0
8	减: 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703,751.24
11	税率(25%)				25.00%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175,937.81
13	减: 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58,344.03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8,344.03
14	减: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1,082.54
15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0.0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0
18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0.0000000000%)				0.00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0.00%)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0000000000%×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0.0000000000%)				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FZ1	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 16行×60%或(18行+20行)×60%+19或22行×60%]				0.00
FZ2	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本期: 16行×40%或(18行+20行)×40%+22行×40%]				0.00
23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FZ2×减征幅度)				0.00
23.1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 减征幅度0.000000%				0.00
23.2	本机构本年累计的(23行的本年累计)				0.00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 FZ2-23)				0.00
24	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本年累计, 总机构填报)				0.00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 FZ2-23)				0.00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本期: FZ1+FZ3)				0.00
郑重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